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目 錄	頁
署理庫務司談政府收費	1
律政司向立法局簡介政策大綱	1
政府加強規管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資格	3
建築物條例下的收費調整	5
憲報刊登土地審裁處條例修訂草案	6
九五年第二季薪金總額統計數字	7
行政局同意擴大醫委會成員人數	9
應用研究局研討會	9
郵政署採用特別郵戳	10
外匯基金運作	11
修訂反貪污法例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12
初級公務員房屋福利政策沒有改變	14
人權報告提交立法局	16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純利二千萬元	16
公司註冊處年報提交立法局	17

### 署理庫務司談政府收費

\*\*\*\*\*

署理庫務司黎年今日（星期三）表示，倘若凍結政府各項收費於現水平，政府每年的收入將損失超過二十億元。

黎年補充說，客觀地看這個數字，政府在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公布的薪俸稅寬減措施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總值為十二億元。

他解釋說：「對凍結收費這行動，政府只可選擇降低服務水平或要求一般納稅人資助服務的成本。」

他續說：「而且，凍結收費一年只是將問題押後處理：一年後仍須增加收費以彌補過去兩年的通脹。社會大眾對增幅將很難接受。」

黎年又說，嚴格地行使用者自付／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是香港維持低稅制的重要部分。財政科堅信審慎理財，而嚴格遵行這些原則是非常重要的。

他又說：「當然，仍有一些例外，基於大眾明白的理由，政府仍大幅資助教育及醫療服務收費。但這些是特別例子，而社會亦認為非常適當。」

黎年又指出，把政府收費凍結一年對通貨膨脹影響極微，只會將消費物價指數降低不足百分之零點一。

完

### 律政司向立法局簡介政策大綱

\*\*\*\*\*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議員簡介港督施政報告所作的律政署《政策大綱》內的新承諾。

關於法律服務方面，他建議加強律政署的法律政策科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設立律政司辦公室，以及建議在推行處理無助證人的法例方面繼續提供援助，並繼續提供支援以便處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產生的額外服務，如追討資產等，以及應付商業罪行和貪污案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馬富善解釋，法律政策科的工作，過去數年間急劇增加。

他說：「該科的職責頗為廣泛，既要負責提供人權、憲制與選舉法律，以至中國法律等方面的意見，又要負責處理市民呈交港督的請願書，以及擬備和推行律政司所負責的法例。」

「以上每一個範疇的工作都有大幅增加。在過去，法律政策科人員尚可以執行或督導我剛才提及的工作，有時間直接協助律政司處理政府的主要法律問題和決策事宜。到了現在，這項職務已變得十分繁重。」

因此，他提議第一，開設律政司辦公室，既擁有本身的律政人員，並且有行政和秘書人員提供支援。第二，加強法律政策科的人手，更有效率地協助律政司處理憲制及法律政策方面的事務。另一項承諾是提議在法律政策科內設立法律互助組。該組將會處理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或民事個案提出的各種請求。

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方面，馬富善表示，委員會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保持本港的法律與時並進，以配合社會態度的轉變。

他說：「市民對法律改革報告的要求日增，既要出版快，又要質素高，我打算擴大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的規模。」

與政府其他部門一樣，律政署亦有負責過渡期的準備工作。馬富善提出五項新承諾：

- \* 改進研究設施和提高專業知識，以應付各界就中國法律徵詢意見的服務方面日增的需求，以及跟上中國法制和法律的迅速發展的步伐。
- \* 提供雙語法庭文件，讓市民更易理解司法制度。
- \* 提供額外資源，以便提供有關《基本法》和憲法方面的意見。
- \* 設法促進在律政署內更廣泛使用中文書寫及口語（包括普通話）。
- \* 加強法律草擬科的人力資源，使律政署能應付今後三年內的額外草擬工作。

至於《政策大綱》內臚列的兩項首要任務，即法律服務的改革及律政署向外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馬富善表示，各界人士對《法律服務諮詢文件》有積極的反應——律政署收到八十七份意見書，並挑選了一千家住戶進行民意調查。他說，律政署正評估諮詢調查的結果，藉此為未來制定清晰的政策，並希望可以在明年初，向議員簡述進展情況。

他補充說，一個由刑事檢控專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代表的工作小組，現正檢討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的事宜，預期可於十二月底向他呈交報告。

### 署理庫務司談政府收費

\*\*\*\*\*

署理庫務司黎年今日（星期三）表示，倘若凍結政府各項收費於現水平，政府每年的收入將損失超過二十億元。

黎年補充說，客觀地看這個數字，政府在一九九五年財政預算案公布的薪俸稅寬減措施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總值為十二億元。

他解釋說：「對凍結收費這行動，政府只可選擇降低服務水平或要求一般納稅人資助服務的成本。」

他續說：「而且，凍結收費一年只是將問題押後處理：一年後仍須增加收費以彌補過去兩年的通脹。社會大眾對增幅將很難接受。」

黎年又說，嚴格地行使用者自付／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是香港維持低稅制的重要部分。財政科堅信審慎理財，而嚴格遵行這些原則是非常重要的。

他又說：「當然，仍有一些例外，基於大眾明白的理由，政府仍大幅資助教育及醫療服務收費。但這些是特別例子，而社會亦認為非常適當。」

黎年又指出，把政府收費凍結一年對通貨膨脹影響極微，只會將消費物價指數降低不足百分之零點一。

完

### 律政司向立法局簡介政策大綱

\*\*\*\*\*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議員簡介港督施政報告所作的律政署《政策大綱》內的新承諾。

關於法律服務方面，他建議加強律政署的法律政策科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設立律政司辦公室，以及建議在推行處理無助證人的法例方面繼續提供援助，並繼續提供支援以便處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產生的額外服務，如追討資產等，以及應付商業罪行和貪污案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馬富善解釋，法律政策科的工作，過去數年間急劇增加。

他說：「該科的職責頗為廣泛，既要負責提供人權、憲制與選舉法律，以至中國法律等方面的意見，又要負責處理市民呈交港督的請願書，以及擬備和推行律政司所負責的法例。」

「以上每一個範疇的工作都有大幅增加。在過去，法律政策科人員尚可以執行或督導我剛才提及的工作，有時間直接協助律政司處理政府的主要法律問題和決策事宜。到了現在，這項職務已變得十分繁重。」

因此，他提議第一，開設律政司辦公室，既擁有本身的律政人員，並且有行政和秘書人員提供支援。第二，加強法律政策科的人手，更有效率地協助律政司處理憲制及法律政策方面的事務。另一項承諾是提議在法律政策科內設立法律互助組。該組將會處理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或民事個案提出的各種請求。

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方面，馬富善表示，委員會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保持本港的法律與時並進，以配合社會態度的轉變。

他說：「市民對法律改革報告的要求日增，既要出版快，又要質素高，我打算擴大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的規模。」

與政府其他部門一樣，律政署亦有負責過渡期的準備工作。馬富善提出五項新承諾：

- \* 改進研究設施和提高專業知識，以應付各界就中國法律徵詢意見的服務方面日增的需求，以及跟上中國法制和法律的迅速發展的步伐。
- \* 提供雙語法庭文件，讓市民更易理解司法制度。
- \* 提供額外資源，以便提供有關《基本法》和憲法方面的意見。
- \* 設法促進在律政署內更廣泛使用中文書寫及口語（包括普通話）。
- \* 加強法律草擬科的人力資源，使律政署能應付今後三年內的額外草擬工作。

至於《政策大綱》內臚列的兩項首要任務，即法律服務的改革及律政署向外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馬富善表示，各界人士對《法律服務諮詢文件》有積極的反應——律政署收到八十七份意見書，並挑選了一千家住戶進行民意調查。他說，律政署正評估諮詢調查的結果，藉此為未來制定清晰的政策，並希望可以在明年初，向議員簡述進展情況。

他補充說，一個由刑事檢控專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代表的工作小組，現正檢討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的事宜，預期可於十二月底向他呈交報告。

他表示，收到報告後，他便會向「司法行政及法律常務委員會」匯報。目前，他已新訂了一些程序，以便更有效率地監察外委制度。

馬富善指出，至於去年作出的十項承諾，以及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作出但尚未實現的三項承諾，律政署已實現了六項，另六項正如期進行，而一項進度較預期慢的，律政署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工作進展。

已實現的六項目標如下：

- \* 增加人手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以減少委託私人律師處理案件的需要；
- \* 在一九九五年年初，發表關於法律服務的諮詢文件；
- \* 提前出版法律詞彙，並在本年三月印發初版；
- \* 實施全新的接任計劃，加快提升本地檢察官為高級首長級人員；
- \* 如中國政府同意，便恢復相互的法律研習訪問；以及
- \* 作出特別安排，以確保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前，五個律政專員職位之中，有三個由本地人員出任。

進度較預期慢的一項工作，是為中國政府的律師提供普通法方面的訓練。這項訓練計劃仍屬提議階段，必須先獲中國當局的正面回應。

馬富善說：「但我和我的同事會繼續跟進此事，爭取機會向中國當局闡明，這項計劃對雙方都是有利的。」

完

政府加強規管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資格

\*\*\*\*\*

政府即將提交新法例，規管在香港營辦並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課程的推廣，以保障本地消費者的利益。

根據於星期五（十月二十日）在政府憲報刊登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草案》，任何在本港開辦並會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學位以下程度資格、學位資格、學士以上學位資格或其他專上程度資格）或專業資格的課程必須申請註冊。

該等受規管課程必須符合所需準則，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將會是教育署署長）才會批准其註冊。

如有關課程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營辦機構必須是獲認可的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其營辦的課程的水平必須要維持於可與該機構所屬國家內進行同類課程可比擬的水平，而與上述的課程水平可相比擬此一事實亦獲該機構、該國家的學術群體及該國家的有關評審當局認同。

如有關課程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專業資格，營辦該課程的專業團體必須是在所屬國家內獲普遍承認為是有關專業內具權威性及代表性的專業團體，而該課程獲該專業團體為頒授該資格的目的而予以承認。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解釋，目前大約有一百二十個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和專業團體在本港營辦超過三百七十項課程。其中七十四項課程由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和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合辦，其餘課程則由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獨立營辦。

發言人說：「政府至今並無接獲有關對該等課程的質素或關於課程廣告有誤導之嫌的投訴。不過，鑑於在本港推廣的非本地課程十分普遍，政府認為有需要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並維持本港重視高等學術質素及專業資格的國際聲譽。」

任何與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或認可專上學院合辦的受規管課程，如獲有關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或認可專上學院的校長／院長保證是符合註冊課程所需標準的合辦課程，便可獲豁免註冊。

他說：「至於獲政府資助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其校長／院長亦須保證課程並不會由政府從其一般收入中撥款資助。」

當制定了建議的法例後，作出相同豁免註冊規定，並於一九九三年根據《教育條例》訂立的《教育（海外大專院校）（豁免）令》將會廢除。

新法例亦會管制受規管課程的廣告。任何人士皆不得推出任何未經登記或不獲豁免的受規管課程的招生廣告。此外，任何人士亦不得推出任何就受規管課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廣告。為了更全面地保障消費者，就虛假或誤導的廣告而作的管制亦適用於純遙距課程。

然而，新法例將不會規管那些只透過郵遞、電訊傳遞（例如電視、電台或電腦網絡），或在商店發售資料，而營辦機構、專業團體或其代理人並非身在香港的純遙距課程。

這是為了取得平衡，使既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亦避免不必要地廣泛限制了《人權法案》所保證的發表自由，包括尋求、接受和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自由。

他說：「純遙距課程的營辦者亦可以自願方式申請註冊。」

在設立新註冊制度後，市民將可更容易獲得有關在香港營辦的非本地課程的資料。公眾將可免費查閱已登記和獲豁免課程的登記記錄，以及已登記課程的年報。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草案》將於十一月八日提交立法局。

完

#### 建築物條例下的收費調整

\*\*\*\*\*

政府將增加《建築物（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建造承建商和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申請保留和恢復註冊所指定的收費。

政府發言人表示，建議的增加約為百分之九，可使該等收費提升至現時的價格水平。這些收費的對上一次調整是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新收費將於十月二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加費詳情如下：

項目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在認可人士或註用結構工程師名冊上註冊	六千一百一十元	六千六百七十元
保留在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上的註冊，為期：		
一年	八百四十元	九百一十五元
三年	二千五百二十元	二千七百四十五元
恢復在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上的註冊	二千五百元	二千七百三十元
在註冊建造承建商名冊上註冊	三千九百九十元	四千三百六十元

保留在註冊建造承建商名冊上的註冊，為期：

一年	四百八十元	五百二十元
三年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恢復在註冊建造承建商名冊上的註冊	一千八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九十元
------------------	---------	---------

在註冊通風系統承造商名冊上註冊	八千五百六十元	九千三百五十元
-----------------	---------	---------

保留在註冊通風系統承造商名冊上的註冊，為期：

一年	四百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三年	一千三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恢復在註冊通風系統承造商名冊上的註冊	一千六百三十五元	一千七百九十元
--------------------	----------	---------

完

憲報刊登土地審裁處條例修訂草案  
\*\*\*\*\*

一項旨在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的條例草案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

《一九九五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八（七）條給予土地審裁處明確的司法管轄權，以租賃終止為理由，可藉依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四或五部送達的終止租賃通知書，作出收回空置情況下的管有的命令。

根據該條例草案，土地審裁處被視為一直具有這樣的司法管轄權。

該條例草案亦作出適當的修訂，反映選定土地審裁處成員的最新情況。

條例草案於十一月二日提交立法局審議。

完

## 九五年第二季薪金總額統計數字

\*\*\*\*\*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一九九五年第二季各主要行業類別僱員的平均收入（以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計算），比一九九四年第二季有所增加，名義增幅為百分之十三點一。在扣除消費物價變動的影響後，實質增幅為百分之三點六。

按行業類別分析，一九九五年第二季製造業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與一年前比較，有百分之十點五的名義增幅，實質增幅則為百分之一點二。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名義增幅為百分之十二點五，實質增幅則為百分之三。薪金的上升主要集中於經銷貿易業。而飲食及酒店業員工的平均薪金升幅則較慢。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名義增幅為百分之十四，實質增幅為百分之四點四。平均薪金顯著上升，部分原因為個別運輸公司在一九九五年第二季發放季節性花紅。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名義增幅為百分之十四點八，實質增幅則為百分之五點一。業內較大的增幅是由於商用服務業及保險業內的較高收入僱員所佔比例上升以及保險業僱員有較多佣金及花紅所致。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有百分之七點八的名義增幅，以實質計算則相等於下跌百分之一點三。僱員平均薪金下跌，部分是由於個別教育服務機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發放龐大的退休／合約屆滿補貼，因而提高了比較基準所致。

附表列載一九九五年第二季各選定主要行業類別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與一九九四年第二季比較的名義及實質變動。

有關就業人士平均薪金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結果按季編製。統計處亦每隔半年，根據每年三月及九月該項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一次工資指數。

平均薪金包括工資及所有其他非經常支取的款項，例如花紅和逾時工作補薪。平均薪金統計數字的按季變動較大，乃受實際工作時數，以及支付花紅及補薪的時間所影響。

有關上述統計的詳細數字載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份《就業、空缺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該報告即將在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及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發售，售價為每本四十四元（不包括郵費）。

有關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的查詢，可致電二五八二 五零七六與統計處聯絡。

選定主要行業類別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的按年變動

選定主要行業類別	1995年第2季與1994年第2季比較的 增減百分率	
	名義變動	實質變動
製造業	+10.5	+1.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2.5	+3.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4.0	+4.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4.8	+5.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8	-1.3
所有行業類別	+13.1	+3.6

完

## 行政局同意擴大醫委會成員人數

\*\*\*\*\*

港督會同行政局於星期二（十月十七日）通過《一九九五年醫生註冊（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擴大醫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

根據建議中的條例草案，醫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由現時的十四名增至二十四名。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醫學會和業外人士的代表人數將有所增加。此外，新的醫務委員會亦將包括直接選出的成員。

衛生福利科發言人說：「我們建議由註冊醫生總名冊載錄的所有註冊西醫中選出六名註冊西醫，以及由香港醫學會全體會員中選出六名代表。」

「醫務委員會增加直選成員與政府鼓勵業內人士更加積極參與業內事務的政策一致。」

條例草案又建議設立專科醫生名冊，載錄專科醫生的名單。

除現有的執照組和初步偵訊小組外，新的醫務委員會將另設立三個小組，即教育及評審小組、專業操守小組和健康事務小組。

條例草案將於十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十一月八日提交立法局審議。

完

## 應用研究局研討會

\*\*\*\*\*

工業署助理署長楊立門今日（星期三）出席應用研究局研討會時表示，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自今年六月推出以來，共收到四份申請，其中三項已獲撥款共一千六百萬元。

兼任應用研究局秘書的楊立門說：「除了原有的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外，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推出的目的是鼓勵本地公司採用香港和中國的科研專才，進行應用研究項目，兩項計劃的最高資助限額為該項目所需成本的七成半。」

由於市民對該兩項研究發展計劃深感興趣，故應用研究局有限公司舉行是次研討會。

約三百五十名來自製造業、專上學院、研究機構及工業支援組織的參加者出席研討會；兩項計劃旨在資助本地製造業進行有價值的應用研究及產品開發項目，參與人士對此深表興趣。

楊立門表示，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的撥款準則與應用研究發展計劃相似，但後者的申請項目必須有本地和中國的研究人員參與。

楊立門說，他希望推行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能使本地製造商更積極採用中港兩地專上學院和研究機構的龐大研究資源和技術。

他續說：「透過這計劃，中港科技合作得以增強，長遠來說，對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有利。」

完

#### 郵政署採用特別郵戳

\*\*\*\*\*

署理郵政署署長羅德賢今日（星期三）宣布，該署將採用一款特別郵戳，以紀念於十月二十三至二十七日在香港舉行的第八十三屆世界牙醫聯會會議。

郵政署將不會為該會議發行任何集郵物品，但將於十月二十三日在下列七間郵政局為註有該會議的自製信封作即時蓋印服務：

拱北行郵政局  
郵政總局  
加連威老道郵政局  
山頂郵政局  
沙田中央郵政局  
尖沙咀郵政局  
荃灣郵政局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

九五年十月十八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二一七四
收市戶口結餘		二零六三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九八五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九六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九九七
上午十時		增九九七
上午十一時		增九九七
正午十二時		增九九七
下午三時		增九九九
下午四時		增九八五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21.9 * -0.1 * 18.10.95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三二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四零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四九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五三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五六厘

## 外匯基金債券

期限	發行號碼	利率	價格	息率
二年	二七零八	六點零六厘	一零零點六四	五點七六厘
三年	三八零七	六點一六厘	一零零點五零	六點零五厘
五年	五零零九	六點九五厘	一零一點四零	六點七二厘
五年	M五零一	七點九零厘	一零三點三一	七點一七厘

## 總成交額

一百五十四億二千一百萬元

完

## 修訂反貪污法例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提交《一九九五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第二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法例，以便落實去年十二月發表的《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條例草案與《一九九五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相同，該草案因上個立法年度終止而告失效。但由於《防止賄賂條例》已有中文真確本，並在憲報刊登，所以本草案的中文本與上個草案的文本有所不同。

馬富善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面對着現今的環境，以及廉政公署成立二十年後的今日，香港市民的期望已有改變，實在有必要提出該草案，重新確定廉政公署的權責。

馬富善表示，關於廉政公署的權力，市民一直持有兩套見解：其一是廉署必須具有充分權力，才能有效地繼續打擊貪污；其二是廉署在運用權力時，必須多作承擔交代，並加強透明度。政府在推出條例草案時，便要設法在這兩套互相矛盾的見解之間取得平衡。

條例草案提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和《裁判官條例》。這些修訂可分成三大類。

第一類是與現時賦與廉政專員的某些權力有關，這些權力將會移交法庭。

馬富善說：「特別是當廉政公署規定某人須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十四條提供資料、須要搜查樓宇（特殊情形除外），或防止疑犯處置財產時，便要取得法庭批准。」

第二類的修訂，是確保與廉政公署有關的法例能符合《人權法案條例》。這些修訂將規定：

- \* 廉政專員只在他有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某罪行的情況下，方有特別調查權力；
- \* 廉政專員只在他有理由懷疑某人已觸犯有關罪名的情況下，方有權向裁判官申請通知書，規定該人交出旅遊證件；
- \* 交出旅遊證件的人士可選擇向廉政專員或裁判官，或同時向兩人申請發還旅遊證件；及
- \* 某人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而作出的法定聲明或書面供詞，只可在該人給與的證供與法定聲明或書面供詞不一致時，方可獲接納為頂證他的證據。

馬富善表示，此外《防止賄賂條例》中關於假定貪污及容許法庭對被告未能舉證而作出評論的條文，將予以廢除。

他表示，政府藉着該條例草案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十（二）條，以確保該條不抵觸《人權法案條例》。

第十（一）條規定：政府僱員所維持之生活標準，高於與其薪俸相稱之標準者，或所支配之財富或財產，與其薪俸不相稱者，即屬違法。

馬富善表示，目前，第十（二）條作出推定：在根據第十（一）（b）條提出的檢控中，某些資產由被告支配，直至相反證明成立。

他說：「政府現建議修訂第十（二）條，以證據推定代替法律推定。這項修訂的效果是：被告無須證明有關資產並非由他支配，只須有一些證據證明這一點，便可推翻這項推定。」

馬富善表示，上訴法院在最近裁決的案件中，已確認第十條的重要性。有關裁決如下：

「從過去多年來所審理的案件，第十條已證實對打擊貪污的工作發揮效用。雖然不易為人察覺，但其阻嚇作用必定是更大。香港法例二零一章是名副其實的《防止賄賂條例》。第十條的價值毋庸置疑。」

第三類是雜項修訂，包括：

- \* 授權廉政公署可查閱稅務紀錄，這項權力與現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的相同；
- \* 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八（二）條有關廉政專員解僱職員的權力；
- \* 授權廉政公署可着令疑犯保釋一段合理時間；及
- \* 授權廉政專員在履行指明防止賄賂職責時，有權向公共機構取閱其持有的一切紀錄、簿冊及文件。

完

初級公務員房屋福利政策沒有改變

\*\*\*\*\*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今日（星期三）重申，讓初級公務員透過與房屋署協定的配額分配制度申請公共房屋單位的常設計劃並沒有改變。

施祖祥在立法局回答黃錢其濂議員的提問時指出，今年的初級公務員配額有所改變，是由於公共房屋計劃的發展所致。

他說：「我完全了解房屋委員會所面對的情況，並認為公務員應明白這發展會對配額造成影響。同時，我認為確保公務員可合理分配到可供編配的單位，亦非常重要。」

施祖祥表示，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數目是由房屋委員會按照房屋署的意見而訂定。今年的磋商結果是：公務員事務科成功爭取到增加配額的數目，這是過去十年來，首次增加配額總數。不過，政府亦須接受租住公屋單位數目會有所削減的事實。

由一九八五年至今，配額數目維持在一千七百個的水平，包括一千三百個租住公屋單位和四百個漸受歡迎的居者有其屋單位。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配額共有一千九百五十個，包括七百五十個租住公屋單位、七百個居屋單位，以及五百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名額。最近，自置居所貸款額已由三十萬元提高至六十萬元。

他說：「至於居屋單位數目將有所增加，並推出了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名額，其實已彌補了削減的租住公屋單位數目。」

施祖祥指出，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並非初級公務員的權利，而是當局為員方而設的一項重要房屋福利。他強調說：「因此，公務員不會因為配額修改而得到補償。」

他補充說，政府並沒有改變政策，亦不打算這樣做。

為初級公務員而設的公共房屋計劃於一九六三年開始推行。初級公務員除可透過輪候公屋登記冊申請公屋外，還可以透過這項計劃獲編配公共房屋。這項配額計劃推行至今，共有三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名人員及其家屬受惠。

過去多年，該配額所提供的公共房屋數目不盡相同，須視乎房屋委員會的建屋量，以及對公共房屋的需求而定。

配額的分配可分為一般配額和特別配額兩類。屬於總薪級表及第一標準薪級表的公務員，可透過一般配額申請編配公共房屋。至於居於部門宿舍及距離最低退休年齡不超過十年的初級警務人員和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則可透過特別配額，申請公屋。

施祖祥說：「配額內各類名額的分配，須與員方協商決定。」

由一九九一／九二年度起，總薪級表人員佔六百六十個名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佔四百四十個、初級警務人員佔四百個，以及其他員佐級人員佔二百個。

有資格申請的人員為：支薪點於總薪級表第二十一點（現時月薪為二萬二千零三十五元）或以下、警務人員薪級表第二十八點（現時月薪為二萬八千零一十五元）或以下、紀律部隊所有員佐級人員（最高支薪點為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元）及所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最高支薪點為九千二百二十五元）。

他說：「配屋優先次序則按年資而編定。凡有意透過輪候公屋總登記冊申請公屋的人員，他們的申請資格不會因這個計劃而受到影響。事實上，對於合資格的人員來說，更可透過這個額外的途徑輪候公屋。」

政府將會稍後發出通告，邀請合資格的公務員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所提供的名額，並會盡快展開分配工作。

完

## 人權報告提交立法局

\*\*\*\*\*

英國政府就香港人權狀況而作出的兩份報告今日（星期三）正式提交立法局。

該兩份報告分別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須呈交的第四份報告及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而編訂的第十三份報告。

前者已於今年七月發表，今日提交的版本是以中英文合訂本形式印行，至於後者的翻譯工作仍在進行中，今日發表的乃是英文版。

政府發言人說：「該報告的中英文合訂本可望於今年十二月初面世。」

他又說：「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十月十九及二十日審議本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份報告。一組以律政專員（法律政策）馮華健為首的香港代表將以英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可望於明年三月第四十八次會議中審議該份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報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份報告的中英文本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報告的英文版現已在灣仔駱克道一七六至一九二號兆安中心十七樓政府新聞處刊物分發組派發。

完

##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純利二千萬元

\*\*\*\*\*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第二年的運作再次取得很好成績，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共獲純利二千四百二十萬元。

數字顯示，該年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回報率為百分之十點三，超過百分之十的既定目標。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提交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第二份年報。

根據報告，土地註冊處第二年的運作完全達到其服務承諾及財政目標。

土地註冊處處長兼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總經理彭贊榮在年報中表示：「本處運作成功的秘訣，在於盡量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靈活及有效地運用財政和人力資源，以及全體員工恪守以客為尊的原則。」

在提供嶄新和更完善的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方面，彭贊榮說該處已推出一項非常快捷方便的查冊設施，稱為「直接查冊服務」。

「該項直接查冊服務使客戶可利用本身辦公室的電腦終端機，直接查閱土地登記冊的電腦紀錄，並索取紀錄副本，無須親身前往該處。」

他說：「隨著該處分批把新界的土地登記冊輸入電腦，直接查冊服務的範圍亦會逐步擴闊。」

年報亦指出，該處現正設立文件影像處理系統，把紙張形式的土地文件轉為電子影像，再貯存在光碟內。該系統將可為客戶提供十分快捷的檢索紀錄及提供文件服務。

展望將來，彭贊榮表示，該處會繼續銳意推行提高工作效率的計劃，進一步提高服務水平。

他說：「所有主要發展計劃大約會在兩年後完成，屆時本處可為全港市民提供一套全電腦化及統一的『土地登記冊』。」

他指出：「無論物業位於任何地區，客戶都可把契約交到一個中央土地註冊辦事處登記，並可在本處轄下任何辦事處，或透過自己辦公室的電腦，直接查閱全港任何區域物業的資料。」

彭贊榮相信，該處作為率先培養及實踐以客為尊，以服務為本的文化的政府部門，當會繼續為客戶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

土地註冊處在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成為首批以營運基金運作的政府部門之一，實行自負盈虧，以商業模式運作，改善服務質素。

完

公司註冊處年報提交立法局

\*\*\*\*\*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交公司註冊處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年報。

年報顯示，公司註冊處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盈餘一千六百五十萬元，而預算的盈餘則為五百四十萬元。

公司註冊處處長暨營運基金總經理鍾悟思說：「派發給政府五百萬元股息之後，保留收益將達一千一百五十萬元。此筆款項在未來幾年將用作改良公司註冊處的設施，以及推行電腦化服務。」

他說：「在提供服務方面，去年所訂的大部分服務表現目標都已達成。新公司辦理註冊成立，如目標所訂需七工作日，而海外公司登記需三十五工作日，比目標所訂的四十二工作日減少了七工作日。」

去年，公司註冊處辦事處進行了翻新工程，大大改善了提供予市民查閱或遞交文件的設施。

鍾悟思續稱：「公司註冊處將於來年實現一項龐大計劃，讓客戶能更方便地從本身的辦事處處理與該處有關的事情。」

公司註冊處計劃提供公司名稱索引及文件索引，及容許客戶以傳真方式要求查閱公司資料，並會分期推行一項聯線服務，提供以電腦終端機作出查冊指令的設施。

繼本年七月《公司（修訂）條例》制定後，公司註冊處現正就容許以中文或英文本遞交文件而作出安排。

該份年報是公司註冊處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以營運基金運作以來的第二份年報，內容包括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運作情況。

公司註冊處的主要功能為辦理公司註冊及撤銷公司註冊、接受及保存在本港的公司和其他機構所須呈交的資料，以及讓公眾人士有機會查閱該等資料。

該處亦擔當一個執行的角色，確保公司及其他機構遵照該處所執行的各項法例的有關部分。

完